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稷山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稷山县 2023 年太阳乡等 2 乡（镇）丁庄村等 7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监理）；

2. 工程地点：稷山县太阳乡丁庄村、修善村、兴隆庄村、东王村、西王村及稷山县清河镇三交村、松鹤村；

3. 工程规模：建设高标准农田 28066.33 亩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644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王兵, 身份证号码: 622801197306250213,

注册号: 221002439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 (大写):

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 (¥972260 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_____ / _____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施工总工期及缺陷责任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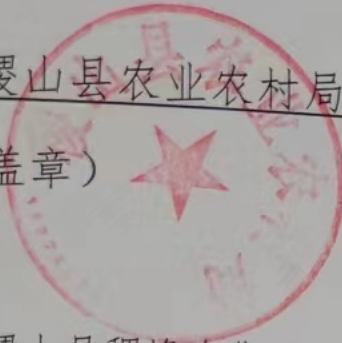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0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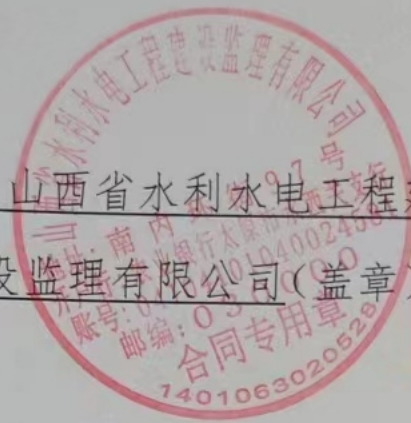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无正文

分管领导	张明学
股(站)负责人	张明学

委托人: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
(盖章)



监理人: 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
设监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

住所: 稷山县稷峰东街 12 号

住 所: 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
97 号万家寨水控专家楼 15 层

邮政编码: 043200

邮政编码: 030002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李文明

的代理人: 侯艳芳

开户银行: 农行稷山县支行

开户银行: 农行太原市水西关支行

账号: 04531001040020402

账号: 04104101040024581

电话: 0359-5522502

电 话: 0351-4666522

传真: _____

传 真: 0351-4666686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sxslscb@163.com